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就会议审议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核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拟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有的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水泵厂”）70.66%股权，有利于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

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履行相应的后续审议程序，并报送湖南省国资委备案审批后，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相关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正式挂牌转让上述股权，正式挂牌价将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价格，这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具体评估结果尚需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

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徐梅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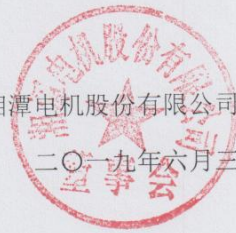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陆国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

何世华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独立董事签名:

陈旭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